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et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商业运营管理服务、物业租赁业务以及商住尾盘销售业务。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商业运营团队,主要为商业项目提供商业运营服务,致力于通过专业的运营管理,为商业项目资产增值以及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进而获得稳定的商业运营服务。

(三) 前住尾盘销售业务
本公司报告期内尾盘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北京阳光上东项目尾盘销售,车位以及成都锦尚湾项目尾盘销售及配套设施销售。

未来公司经营业务将主要聚焦于商业运营管理服务、物业租赁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Table showing financial data for 2023 and 2022, including total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Table showing financial data for 2023 and 2022, including revenue, profit, and cash flow.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Table showing quarterly financial data for 2023 and 20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总额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showing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for 2023 and 2022.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Table showing top 10 shareholders and their holding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showing top 10 shareholders for preferred shares.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Table showing changes in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磊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意见,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征集问题时间:2024年4月9日(星期一)15:00-17:00

征集方式: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互联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tj.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意见,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征集问题时间:2024年4月9日(星期一)15:00-17:00

征集方式: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互联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tj.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三、重要事项
无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磊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100万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总股本总额的30%。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6名的特定对象。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条件
本次发行股票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该事项及启动的具体时间,并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三)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四)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五)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六)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七)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八)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摘要

2023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100万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总股本总额的3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一、授权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6名的特定对象。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条件
本次发行股票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该事项及启动的具体时间,并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三)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四)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五)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六)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七)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八)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九)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三)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四)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五)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六)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七)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八)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九)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十)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十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十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十三)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十四)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十五)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十六)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十七)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十八)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十九)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十)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十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十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十三)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十四)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十五)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十六)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十七)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十八)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十九)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十)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十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十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十三)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十四)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十五)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十六)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十七)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十八)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十九)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十)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十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十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十三)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十四)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十五)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十六)本次发行股票的生效日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按照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34.84亿元,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下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项目名称, 所属地区, 用途, 公允价值, etc.

二、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具体情况
2023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5.62亿元(税后),变化原因:一是2023年中山西樵888号1幢商业中心A区项目因写字楼市场饱和度较大,导致市场成交价格下降导致公允价值下降,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7.92亿元(税后);二是2023年阳光上东(C5、C9商业及住宅)、成都锦尚湾商住中心车位、绵阳阳光新生活广场车位按照市场价格下调,项目租租率下降等原因,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7.70亿元(税后);三是2023年公司尾盘项目销售,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5.62亿元(税后)。

Table with 10 columns: 项目名称, 所属地区, 用途, 公允价值, etc.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3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5.62亿元,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亿元,相应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1.86亿元。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以书面、电子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